**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郏县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郏县县城生态水系）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郏县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郏县县城生态水系）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项目己立项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郏县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郏县县城生态水系）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LHPSJ2017-0599

2.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该项目北起青龙湖南闸门、南至王集乡邵庄南，全长约13.9公里，河体宽度约6-25米。建设内容：对县城护城河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对流入护城河的污水进行截流、实施雨污分流，对两侧环境进行整治，对两侧市政基础进行完善等建设工程。

2.2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二个标段，第一个标段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为监理标段

2.3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

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及内容：

范围为：市政管网是从东大街以南至南二环以北，全长约3公里，除市政管网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是从中央公园北侧规划路至南二环路，全长约2.7公里；

内容是：对县城该段护城河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对流入护城河的污水进行截流、实施雨污分流，对两侧环境进行整治，对两侧市政基础进行完善等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招标范围及内容：

范围为：市政管网是从东大街以南至南二环以北，全长约3公里，除市政管网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是从中央公园北侧规划路至南二环路，全长约2.7公里；

内容是：对县城该段护城河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对流入护城河的污水进行截流、实施雨污分流，对两侧环境进行整治，对两侧市政基础进行完善等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主要管理人员要求：①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③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供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6）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1）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单位与之签订；2）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2016年7月份至12月份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网上查询页面打印页加盖公章，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2第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证；拟投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更换；

（4）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供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5）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1）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单位与之签订；2）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2016年1月份至12月份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网上查询页面打印页加盖公章，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并提供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4.1、报名时间：2017年5月6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5月12日23时59分整。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5月6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5月12日23时59分整。

（2）每个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元，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5月27日9：00整。

  5.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郏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83752621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7楼）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5-3890368

2017年5月5日